

税收与文化系列

漫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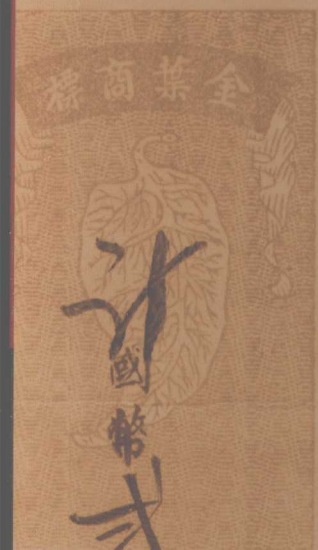
高献洲 著

老发栗

中国税务出版社

本號紅綠花素佳價目詳載說明書

上海江裕泰第二茶
上海四馬路望平街口三



SHANG YUE TAI TEA CO.

Largest and Oldest Tea Store in
Our specialty is the best teas of
ow. Oolong, Kee-mua and in
kind of Green Tea. Your Patron
Cordially invited, and our rea
e Prices will convince you so

304 FOCHOW ROAD
TEL. 20340

通光初年
創設至今
共設六家
專選全園
名種紅綠
各種佳茗
精製各色
花茶無倫
批發零售
定價均極
定

卷一百一十五

卷一百一十五

卷一百一十五

卷一百一十五

税收与文化系列

票发老话漫

高献洲 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发老话漫 / 高献洲著.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7.3

ISBN 958-7-80532-010-9

I. ①票... II. 高... III. 税收管理—通俗读物

—文集—中国—税法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43440号

责任编辑: 李海英

封面设计: 李海英

文字编辑: 李海英

责任校对: 李海英

责任印制: 李海英

责任校对: 李海英

责任印制: 李海英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1号 邮编: 100038)

电话: 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 tax@taxation.cn

发行部电话: (010) 63088890

编辑: 李海英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规格: 880 × 1000 毫米 1/16

印数: 14

字数: 30000 字

版次: 2007年3月第1版 2007年3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58-7-80532-010-9

定价: 30.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本社联系。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漫话老发票 / 高献洲编著.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7.2

ISBN 978-7-80235-010-6

I. 漫 . . . II. 高 . . . III. 税收管理-原始凭证

-史料-中国 IV. K8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2240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漫话老发票

作 者: 高献洲 著

责任编辑: 刘淑民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支持: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 taxph@tom.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908889/90/9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889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4

字 数: 366000 字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35-010-6/F · 930

定 价: 30.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自序

自序

——我的老发票收藏

日下收藏是一种极时髦、极盛行的大众活动。说它是大众活动，主要是指收藏已不再是以往的富人、闲人的专利。收入水平，文化层次，职业身份，年龄结构，已不再是参与收藏的限制条件，只要是有兴趣，任何人都可以在其中玩一把。投资甚巨的玉器古玩、书画墨宝固然在演义依旧，而不少极为普通平常的物品也在不断进入收藏人的视线，并进而成为新的收藏系列和种类。高抬一下，我本人的老发票收藏就是如此。

不怕人笑话，我个人的收藏初衷首先是为了“赶时髦”。但是，我既没有腰缠万贯的经济实力，也没有一掷千金的万丈豪情，就只好退而求其次，在旁门左道上下下功夫了。应该说，“老发票”的选题对我来说是很对路的：一是花费不大，能够实现收藏目的而又不致使我的生活沦落到十分窘迫的地步；二是我本人曾经从事过一段时间的税收及发票管理工作，也算与我的事业有关。有了定位，三年来虽不免受了不少灰头土脸之苦，但藏品也在不知不觉间小有规模，单从数量上说，也已可以千计记之了。说实话，到这个份儿上，将老发票的相关信息和知识向他人进行介绍甚至炫耀已经成为一种极其强烈的欲望。到此，大家已经知道以下文字的来历了吧。

提起发票，现代人很少有陌生感。不论是有权将大红监制章套印在票面上的税务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还是那些终日在生意圈里沉浮搏斗的豪商巨贾、大小老板，亦或是在日常生活中精打细算的平头百姓，都能从各自的角度对这一又普通又神奇的纸质品有所了解甚至熟门熟路。即使蓬头垢面、目不识丁，也可能会在一些繁华地段或大喊大叫、或自言自语地将“发票”二字一次次地、几乎不间断地吐出唇外以招徕“寻找”发票的各色人等。在现代社会中，发票可以是金钱的代名词，它可以通过合法的、半合法的或完全不合法的手段获取利益，这也正是人们了解并熟悉发票的真正动力。

然而，当我按照现行的规则去观察、审视或评价某一张老发票时，往往会有出乎意料、别有洞天似的发现。它会告诉我发票“幼”时或发展期内的形式、内容、范围以及运行规则的不同状态；给我描绘这种不同状态的沿革、发展的轨迹；向我传递不同角度、不同层面、不同领域的信息；向我倾诉它曾经历练的苦难和沧桑。一些人在看过我的老发票收藏后感叹不已，有的人甚至能够敏感地感受到“丰富的文化信息和清晰的学术线索”，认为“这简直就是一部从某个细节和侧面展开的中国现代史，一部可以印证政治、经济诸多变迁的社会史，一部可以从物态、制度、行为、精神各层面进行观照的文化史”。^①我个人也已经强烈地感受到，徜徉在尘封的老发票中，如同在青灯黄卷中求道一般的艰难和惬意。很显然，这已经不是一个仅从金钱角度理解发票者所能够达到的高度。



① 李胜良著：《发票撷趣》，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5月第1版，第1页。



目 录

(72)	发票的渊源	(1)
(63)	“发票”还是“发货票”？——兼谈发票的称谓	(1)
(62)	发票与账单	(4)
(70)	发票与收据	(8)
(72)	书契式发票和表格式发票——兼谈发票式样的沿革	(11)
(74)	发票纪年一览	(14)
(77)	发票的管理轨迹	(19)
(77)	发票上的印章	(19)
(81)	初始的“以票管税”	(26)
(83)	发票监制小考	(31)
(90)	民国时期的有奖发票	(36)
(92)	发票上的政治信息	(39)
(100)	陈伯达的发票故事	(39)
(103)	从发票上阅读中国的屈辱史	(41)
(108)	发票上的政治口号	(45)
(113)	可贵的发票爱国论	(50)
(117)	发票上的最高指示	(53)
(121)	一辆福特牌吉普车的猜想	(57)
(126)	特定的专用发票	(60)

四
區
商
場
市
場

票
事
全
本

購
買
食
鹽

斤



发票上的经济信息·····	(63)
1.14 斤苹果是多少? ·····	(63)
发票上的价格记录·····	(65)
货币、小米和折实单位·····	(70)
上海电话 13 年·····	(72)
发票上的地址和电话·····	(74)

发票上的文化信息·····	(77)
苏州码子——中国人的数字·····	(77)
“尊账”、“宝号”及其他·····	(81)
发票装饰面面观·····	(83)
广告和商标·····	(90)
老发票的开具典范·····	(95)
说说开发票的工具·····	(100)
外文及民族文字发票欣赏·····	(103)
印刷和用纸·····	(108)
有趣的书籍分类·····	(113)
形形色色的企业名称·····	(115)
奇特的声明·····	(121)

企业发展和百姓生活·····	(125)
朱先生的发票档案·····	(125)
布票粮票和发票·····	(128)
发票与自行车·····	(131)
金有成和三一印刷公司·····	(133)
军事管制下的上海电力公司·····	(138)
同一企业的发票对比两例·····	(142)

发票的地域风格·····	(147)
上海的同业公会发票·····	(147)
东北老发票·····	(156)
北方商业重镇——蔚县·····	(161)
南京路上说发票·····	(165)



目
录

发票与印花税票	(173)
发票与印花税票	(173)
奇异的字体印花	(178)
从印花税票辨识发票的真伪	(182)
印花税票的贴用奇观	(185)
在发票上看印花税的缴纳方式	(188)
精品发票欣赏	(195)
精品发票欣赏一——上海汪裕泰茶庄发票	(195)
精品发票欣赏二——上海晋隆饭店账单	(198)
精品发票欣赏三——乾泰祥昌记五金店发票	(201)
精品发票欣赏四——昆明文华号纸局发票	(204)
精品发票欣赏五——胜德缝衣机器厂发票	(207)
结束篇 老发票征集起风了	(209)
后 记	(213)

四區
不
良
市
村

購買食鹽

斤

卖货物)最为直观地体现在其称谓中。什么时间应当或可以开票?当然是发出货物时。为什么要发出货物?自然是这些货物已经成交售出。这里可以看出发票(发货票)这一称谓与货物的密切关系。在正常情况下,发货(当然是由于售卖原因发货)则开票,未发货则不开票;开票证明了货物交易行为的存在,而货物则证明了开票行为的真实。货与票始终是焦不离孟,孟不离焦,有货无票或有票无货均可能被认为是一种交易的缺陷或异常(个人消费除外)。所以,当初称谓中的这个“货”字实在是很直观、很重要的。

从“发货票”到“发票”名称的演变或简化是一个逐渐的过程，这个过程在内容上反映为内涵和外延不断的重新界定以及发票附加功能的增加，在形式上则可能不断地反复。直到某一天，人们发现，对这种商事凭证称之为“发货票”已是不恰当、不准确（比如今天的某种发票就与有形的货物无关）或不简练时，“发货票”中的“货”字的消失就成为必然。

然而我们却看到，这个过程并不是如我们想象的那样——即使缓慢也有一定规律可循的状态，有时甚至会出现近于混乱的现象。在官方颁发的同一份法规性文件中，有时会出现“发货票”和“发票”两种称谓同时存在的情况^③；同一凭证票面上，有时也“发票”和“发货票”并存；不同地区、不同企业的不同称谓以及在年代上先称“发票”而后称“发货票”的现象更是不胜枚举。时至今日，仍然有人习惯性地称“发货票”为“发票”。这些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官方的随意性和发票使用者在发票称谓上所表现出的漫不经心或无所谓的态度。也就是说，在了解了发票的性质和用途后，有人认为发票的称谓不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而只是一种大致意义上的约定俗成。

需要说明的是，上海这个近代中国最发达城市对发票的称谓是这种混乱状态的例外。从本人收集的数百张上海各个时期、各种形式的老发票中，无一例外地称为“发票”而非“发货票”。这些老发票最早的为中华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最晚的可以截止到1980年，时间跨度达四十余年之久。其间不同的政府始终未曾放弃“发货票”的正式称谓，而上海却可以独称“发票”，颇有些“未与中央保持一致”的意味。我想，这种统一应该不是出于官方的强制手段，而是民间在复杂的工商业活动中逐渐地、普遍地认为“货”字多余的结果。民间对一个微小事物的认识如此统一，不能不说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现象，恐怕只有在上海这个旧中国比较特殊的地域才可能出现。它可以被认为是经济发达地区对经济事物、经济现象、经济趋势的预见性的体现，是老上海文化的一种折射。在这一点上，中国其他地区尤其是旧中国的贫穷地区望尘莫及。

除了“发票”与“发货票”两种主要称谓之外，还有一些有着特定地域色彩或时代印迹的称谓值得一提。

东北一些企业曾将发票称为“货票”。同样是将发货票的称谓省略了一个字，这里强调的是“货”而不是“发”。我收藏的东北老发票中，称为“货票”的共有3张，时间则集中在民国时期（伪满时期），在为数不多的东北发票中占有较大的比例。从这一点看，当时这一称谓有着一定的普及率。

天津的一些企业曾将发票称为“发条”或更简单地称为“条”(见图1-1),而北京则在一定范围内称为“货单”,这些都是地域性较强的称谓。

“拨货通知单”则纯粹是“文革”和计划经济的产物。“发”和“拨”虽只一字之差，但却鲜明地昭示了出货一方的身份和地位。如果可以将出货方称为“卖方”的话，这个“卖方”绝对可以达到“上帝”或“大爷”的级别，一个“拨”字也带有浓重的恩赐意味。

1986年8月，国家制定和颁布了《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从而使“发票”这一称谓在全国范围内得到了法制化的统一。从此以后，惟有“发票”才是经济生活中的合法凭证，而“发货票”等诸多称



发
票
的
渊
源

谓随即成为历史。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收史长编》第715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6月第1版。

②《华北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二辑（下）第803页，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9月第1版。

③《华北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二辑（下）第837页，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9月第1版。

第五条规定：“公司商号在销售货物成交后，应随同销货开立销货发票，并应具备副本或存根，编开号码，善为保存。购货外运之商人于购货时，必须向售货商索取发货票，运送时随货携带，以备查验。”本条规定就出现了两种称谓：发票和发货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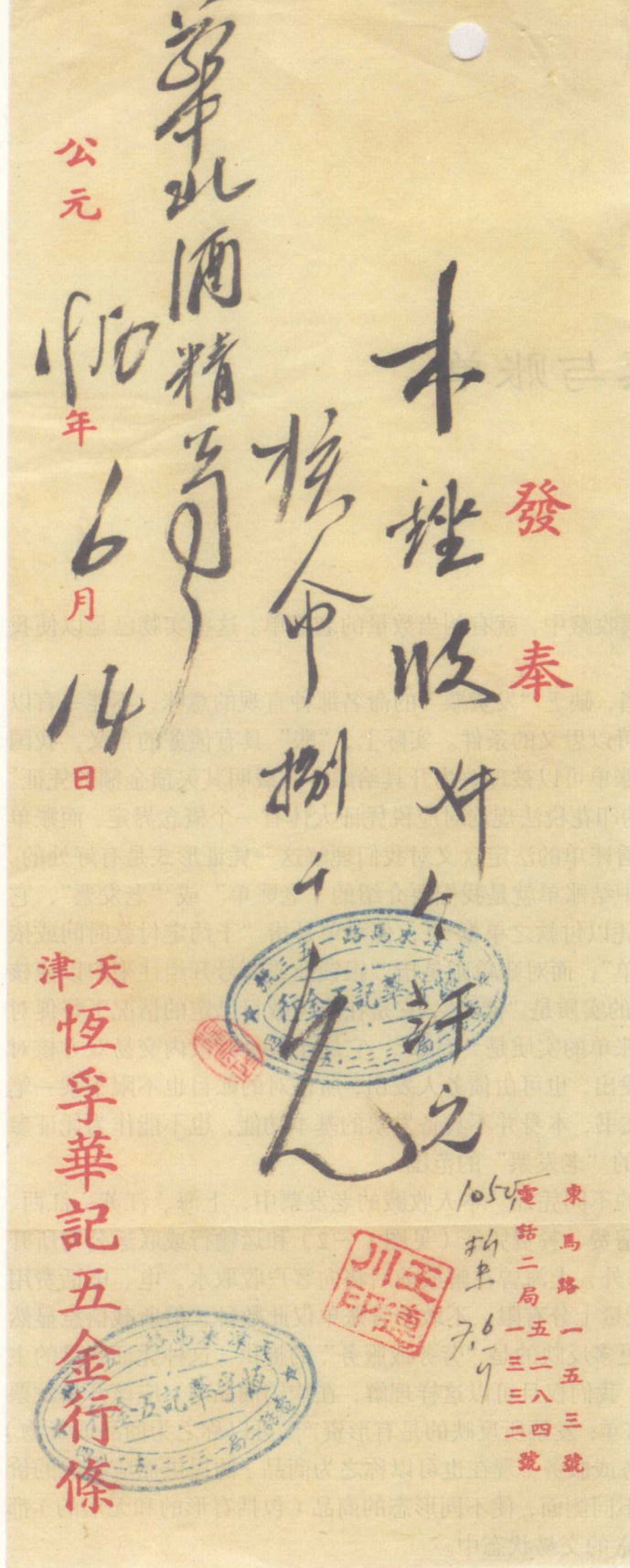


图 1-1 (91 × 235mm)

四區同德市村住戶
購買食鹽
拾斤

鹽店爲發票事今有

发票与账单

发货票和账单是在不同经济活动中所使用的不同凭证。本人收藏的老发票中,上海、江苏、江西、安徽、山东等地将旅馆业或旅店业所开具的住宿费、餐费凭证(见图1—2)和运输行或联运公司所开具的运费凭证(见图1—3)全部称为账单,另外,上海曾在解放前后将向客户收取水、电、电话费用的凭证称为“账单”(见图1—4)。本人的收藏量十分有限,不敢断言账单仅此数种,但所载信息显然已经证明,凡称账单者均与有形的货物无关而更多反映的是“劳务或服务”的提供。这种凭证开具的主体显然属于现代经济学中“第三产业”的范围。我们权且可以这样理解,在购销商品时,应该开具发票或发货票,而提供和接受劳务或服务应该开具账单;发票所反映的是有形资产(可以称之为商品或货物)的流动和转移,而账单所反映的是因无形的劳务或服务(现在也可以称之为商品)的提供而应收取的价值或金额。二者反映了市场经济具体活动中的不同侧面,使不同形态的商品(包括有形的和无形的)都有相关的凭证文书与之相匹配并保证其处于正常的交易状态中。

18
會員

上海市旅店商業同業公會統一帳單

孟淵旅社



公會編號(上) 970043

地址(黃浦區) 湖北路 227 號
電話九八五六六號
電報掛號二二二六四

帳單號碼 037793

公元 1956 年 4 月 19 日

房間號數	住宿日期	天數	每天單價	金額
210	4月17日至4月19日	3	360	1080
其他				
租車		2	0.40	0.80
現金付訖				
總計人民幣(大寫) 壹仟肆佰玖拾元				

稅 藥領 18-4
號 地領 2-5-42-227

商號蓋章 經手人

本帳單須經同業公會及會員商號蓋章方為有效

圖 1-2 (163 × 127mm)

副張
上海市轉運商業同業公會統一帳單

新亞運輸總公司
南京東路山西路中和大樓二二〇室
電話九五二一 電報二三九三八

總運 No. 1809150
分號 No. 3050
提單號碼 71942

代運由上海至 蘇州 1953 年 9 月 21 日

貨號	貨名	件數	重量或尺碼
上海力車	磅秤	10件	900K

上運管理處

代付項目	金額
運費	4246.00
裝卸費	153.00
車費	60.00
押運費	
打板	
勞務費	63.00
合計	4962.00

共計人民幣(大寫) 肆仟玖佰陸拾貳元

經理 會計 製單 收款

圖 1-4 (106 × 78mm)

上海市自來水公司服務所 1968 年 10 月 4 日 編號 004267

第四服務站
水費帳單【代收據】

抄表日 8月21日 水費 246

此單經本公司或全市各代理收款處加蓋[收訖]圖章後即作為正式收據請妥為保存至少一年

本單按照居委會清單開發

圖 1-3 (150 × 214mm)

發票的淵源

四區同治市村住戶... 購買食鹽... 斤



曹禺先生的著名话剧《日出》中有两个场景曾涉及了“账单”这一凭证形式：妓女陈白露接到旅馆茶房阿根一大沓账单被要求付款^②。可以肯定，陈白露作为潘月亭的玩物而身居大酒店内，不会同酒店发生商品、货物购销之类的业务，她所欠的债务无非是些吃喝玩乐的花销而已。按照现在的话说，她所接受的是豪华酒店所提供的服务或劳务。因此，她接到的肯定是酒店的“账单”而决不应该是“发票”。曹禺先生对凭证称谓的把握十分准确。

从内容上看，发票和账单有一些相同点，比如二者都具有数量、单价、金额等基本的要素，都来自提供货物或劳务的一方，都能代表一定数量的债权等。也正是这些共同点，才为以后二者的合并提供了可能。可以说，账单是发票（发货票）的“近亲”。二者曾经作为商事凭证而各行其是并泾渭分明，但在强调发票法律要件的今天，二者则被完全统一在一起，或者说，账单融入了发票的大概念中。

账单名称消亡的具体年代未可细考，但本人收藏的部分老账单可以描述一个大的轮廓。我们仍以上海为例，从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至1979年，本人所收10余张旅馆业收费凭证大部分称为账单，其中包括上海国际大饭店等知名企业。1971年，上海锦江大饭店改称收据（见图1—5），但其印章仍为“账单专用章”。而在60年代的江苏南京和安徽芜湖，旅馆业收费凭证虽在票头称为“结账单”，但在票面右侧已赫然印有“发票”二字。这两份凭证均开自1966年（见图1—6），可以认为是由账单向发票称谓转变所留下的痕迹。社会和人们一定认识到，把一种凭证按照资产的形态不同而分为“发票”或账单是没有意义的。无论对方接受的是商品还是劳务，只要在发票中予以注明，并不影响这种凭证在交易后的使用，也无任何不便之处。因此，以一种称谓来对相关商业或经济活动的凭证进行包容是一件既可行又简便的事。也就是说，账单这种凭证形式并入到发票的概念范围内不可避免。

必须说明，今天仍有“账单”存在并发挥着其应有的作用，只不过与过去的账单或今天的发票概念不同。如作为手机用户，每月都会收到一张印刷精美的客户账单，上面列示了过去一个月内机主的通讯费支出情况，但并不证明机主已经支付了这些款项。如果作为报销凭证拿给财务室的话，肯定会遭到拒绝——因为它不具备发票的功能。

最高指示 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

上海国营锦江饭店

收 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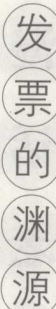
Nº 097013

单位：姓名：邢明银

项	目	金 额
房 号	起 讫 日 期	天 数 每 天 房 金
182	9/13 至 9/22	10 2.00
	至	
	至	
	至	
加 床 共	只 每 只	
暖气费加收15%		
膳 食 费	附 单 张	
汽 车 费	附 单 张	
长途电话费	附 单 2 张	13.00
服 务 费	附 单 张	
代 垫	附 单 张	
总计人民币		¥ 33.00

196 年 月 日 店章： 经手人：

图 1-5 (105 × 145mm)



鹽店爲發票事今有

四區市村佳戶
五九 購買食鹽
拾斤

7

行	上海市公共汽車	行	上海市公共汽車	行	上海市公共汽車
9	1	1	1	1	1
8	2	2	2	2	2
7	肆	3	肆	3	3
6	4	4	4	4	4
5	分	5	分	5	5
4	6	6	6	6	6
3	13	7	12	7	7
2	一次有效	8	一次有效	8	8
1	下車作廢	9	下車作廢	9	9
0022132		12545			

李續珣

旅客

196

1月2日

統
方

№ 0339370

[illegible]

第二联 发 票

合部金(天写)
民族
企业名称
发票专用章

經手人：

燕新65.8.250001—400000

图 1-6 (189 × 97mm)

- ①《华北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二辑（下）第825页，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9月第1版。
②曹禺：《雷雨日出原野》328页，华夏出版社，1997年1月第1版。

